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一 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一一年

第六十七期

發行人：楊鎮浯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3](#)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3](#)

[修正「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5](#)

行政規則..... 16

公告..... 90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05597 號

修正「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置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文化局文化資產科、藝文推廣科、圖書資訊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68221 號

修正「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幹 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68411 號

修正「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藝文推廣科：文化政策及法規研擬、社區文化活動策劃、文化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規劃充實鄉鎮展演設施、義工組訓、公共藝術規劃審議、藝術人材培育與獎勵、國際文化交流、藝術活動策劃、藝術團體扶植與輔導等事項。
- 二、圖書資訊科：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規劃輔導、建置圖書資訊網路中心、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圖書館自動化、公共資料庫、出版各項書刊等事項。
- 三、文化資產科：古蹟、文獻、歷史建築、傳統建築聚落之保存與再生利用、文化史料採集整理出版、民俗文物調查研究及保存、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獎勵、史蹟源流研究推廣、世界遺產文化之規劃與推展等事項。
- 四、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工友管理、基金會輔導及其他不屬各科之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8096 號

訂定「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設金門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本縣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 三、提供本縣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 四、提供本縣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縣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本縣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或參議兼任；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及府內單位主管。
- 二、學者專家。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

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8066 號

訂定「金門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附「金門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本縣之法人及團體。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六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20837 號

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強化家庭教育功能，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特依據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本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

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
- 二、家庭訪問。
- 三、家庭教育課程。
- 四、家庭教育諮詢。
- 五、家庭教育輔導。
-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或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附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前二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9273 號

修正「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生，其就學津貼由各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後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符合規定者，第一學期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造具印領清冊、領據，送本府核撥。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經本府申請審定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再次申請者如帳戶相同無須檢附)。
- 六、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學生，須另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特教班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中之軍公教人員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撫卹令。
- 四、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榮民之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 六、原住民子女：父母之一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19257 號

修正「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附「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學生政策，擴大學習領域，減輕學生交通

費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
- 二、金門地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學學生。
- 三、設籍本縣滿十年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之國內(外)學校在學學生。
-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不含幼幼班)。
- 五、設籍本縣烏坵鄉滿十年，且現仍設籍本縣之國內(外)學校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含分校、分部及進修部(夜間部)學生，但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國外大學校院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第三條 交通圖書券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分上、下學期核發，每次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核發次數依學制規定之年限為準。

第四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紙本券、數位券及縣民卡條碼方式為之。受補貼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圖書文具時，得持交通圖書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

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府核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出國修讀之學生除檢附第二項之申請文件，另須檢附切結書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管處認證之在學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及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店購置

圖書文具使用。如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不得申請補發，塗改無效；亦不得轉讓、兌換現金及找零，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逾期不得使用。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以利核對。

憑交通圖書券購置機(船)票者，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使用人應另行補足。

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但退票日期如超過交通圖書券使用期限或退票證明有遺失、毀損而無法辨識情事，均不再補發。

憑交通圖書券購置圖書文具者，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因故辦理退貨時，不得要求退款，特約商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

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圖書文具，如因故須現場退票、退貨時，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購貨者。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旅行社業者及本縣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34352 號

修正「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附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

縣 長 楊 鎮 活

附表 金門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宗教類 (E 類)	E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 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F-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	
辦公類、服務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核准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G 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5	△	△	×		
住宿類 (H 類)	H-1	5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	×		
	H-2	5	3	3	3	3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3	3	×		
危險物品類 (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x」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指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表示飲酒類除外，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洗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3」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四)「5」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五)「5」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
- (六)「○」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表示限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八)「△」表示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除外，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美容院等類似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體式為人按摩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體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其餘 G-3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九)「▲」表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住宅、裏舍整棟申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50 平方公尺；其餘 H-1 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外，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辦理戶數變更僅變更非主要構造之分戶牆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民宿住宅應為整棟使用。

五、集合住宅變更住宅使用，除依本辦法規定之應檢附文件外，需另檢附建築師檢討得為住宅使用之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六、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行政規則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政處字第 1110001854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等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修正重點：

(一)設有專任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所屬機關亦應選派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報送本府備

查。

(二)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報送本府核定，異動時

亦同。

(三)本府府內各一級單位「應」比照本要點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及加班等費用，得於各該機關依規定核實報

支。

二、隨函檢附作業要點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政風業務，以端正政風，樹立清廉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未設專任政風人員之機關學校得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兼辦政風業務並報本府核定。設有專任政風人員之機關，其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則報本府備查。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政風業務。

三、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四)廉政宣導。

(五)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學校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 四、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報送本府核定。但上級機關設有政風單位者，應將名冊陳報其上級政風單位，層轉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五、本府政風處得視工作需要，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施專業訓練、講習及座談，以增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觀念及知能。
- 六、為有效推動政風工作，本府每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工作成果考核及獎勵：
- (一)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積極完成政風預防工作，機關、學校於年度內均未發生貪瀆不法及影響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事件，或能主動發掘政風案件，認真執行工作者，由本府政風處統一檢討並簽奉縣長核示後，函請該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主動發掘單位弊端或事先防制單位貪瀆不法及影響安全事件於未然者，專案辦理獎勵。
- 七、本府府內各一級單位應比照本要點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各項政風工作。
-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及加班等費用，得於各該機關依規定核實報支。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001135521 號

修正「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醫療照顧服務，減輕縣民罹患嚴重、緊急傷病或早期療育赴臺就醫住宿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或與本縣縣民結婚之新住民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或離婚後取得在本縣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為限(以下簡稱新住民配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因罹患先天性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或嚴重傷病至本縣醫院或各鄉(鎮)衛生所就醫，經該醫療院所評估需轉診至臺灣本島就醫之病患及其隨行陪同者。
 - (二) 已通報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含暫緩入學兒童），因本縣無法提供療育措施，至本縣醫療院所就醫，經評估需轉診至臺灣本島療育或檢測之早療個案及其隨行陪同者。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於就醫期間及前後各一日，有就醫及入住於合法旅宿事實者，依就醫者之福利身分分別補助所需實支住宿費用，以一房為限，每趟次住宿期間最高以五日為上限，補助金額如下，實際住宿費用如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住宿費用覈實補助：

- (一)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 (二)本縣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每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一般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趟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本補助一年以六次為限(累計次數以申請所屬年度為準)，但持有重大傷病卡、早療個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次數得增至十二次。
- 五、申請人應於就醫返金門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醫療院所開立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或金門縣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影本。
 - (三)就醫事實證明。
 - (四)重大傷病證明(無則免附)。
 - (五)住宿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就醫期間來回機(船)票證明影本。
 - (七)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戶免附)。
 - (九)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申請人為第二點之新住民配偶者，除檢附上(一)-(九)款文件外，應另檢附：
 - 1.居留證影本。
 - 2.依親(配偶或未成年親生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十一)第二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為有效)。
 -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影本。
- 本人因故不能提出前項申請者，得委託他人申請，應同時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人亡故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於亡故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及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六、申請案經本府於審定通過後，補助費用逕行撥付予申請人，匯款所需手續費用由本補助款扣除。
- 七、個案轉診赴臺至基層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
- 八、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10001794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 (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 (五)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計畫緣起：

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及給付制度規劃不同，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升身心障礙服務之量能，並達留人留才之目標，以銜接長照服務。

三、計畫目標：

- (一)為加強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一般短期(6 個月內)輔具需求者及其家屬立即性、適用性輔具服務，並整合各式輔具資源與服務。
- (二)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訂相關評估、補助申請等服務，並基於便民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相關補助諮詢、受理收件等服務。
- (三)為使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輔具服務，補助設置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四、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其會務健全著有績效者。

五、辦理區域：金門縣(以下稱本縣)轄內

六、服務對象：

- (一)設籍且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 (三)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非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但經評估後確實有輔具需求者。

七、服務內容：

(一)諮詢及資源媒合轉介：

- 1.提供輔具補助規定與流程、輔具使用、二手輔具租借、輔具購買管道、輔具維修資訊，並主動針對有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或其他非社政體系之輔具需求者，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以發揮整合性輔具服務窗口之角色及功能。

2.評估民眾需求後，若民眾經濟有困，應擬定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資源使用情形，

介資料應進行統計分析，適時回饋修正處遇服務內容，以滿足民眾輔具使用需求。

(二)輔具評估：由中心、定點及到宅等服務方式提供各類輔具評估，並開立輔具評估報書。

(三)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提供輔具檢核、使用訓練及使用之後續追蹤，並製作檢核報告及相關紀錄。

(四)輔具維修：於中心、定點、到宅等地提供 0(簡易)、A(一般)、B(輕級)、C(中級)、D(中級)級維修服務，並製作維修紀錄。

(五)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進行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包含舊品回收、(租)借用及贈與等。

(六)教育訓練：針對公所承辦輔具補助相關工作人員、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辦理輔具評估之醫院、醫療器材行等辦理輔具服務與補助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七)輔具展示：應於輔具中心配合宣導、教育訓練等時機進行輔具展示，且輔具中心展示之輔具至少應包含五大類（個人行動輔具、溝通及資訊輔具、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預防壓瘡輔具、住家及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並做好清潔維護及財產管理工作。

(八)協助服務對象申請輔具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所訂各項輔具補助相關規定，協助服務對象辦理輔具補助申請。

(九)受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案收件，並進行初審作業：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提供申請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定通過後始核撥經費；受補助單位

倘為延續性申請可追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補助。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 1)

2.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服務方案名稱。

(2)前言。

(3)目的。

(4)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輔具需求人口數及分布。

(5)盤點轄內現有各鄉鎮輔具資源配置狀況。

(6)針對轄內輔具服務資源不足區域之相關規劃。

(7)依人口密度、地理場域說明所規劃之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等、未來服務。

(8)未來服務場地之選擇、空間規劃、行進動線與該場地對外交通之便利性。

(9)現行與未來人力資源配置及運用之規劃。

(10)開發服務對象來源及掌握需求之策略（包含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 (11)轄內社政、衛政、教育、勞政之相關輔具資源結合情形。
- (12)未來規劃。
- (13)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評估機制、成效評估等)。
- (14)人力配置(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及資格、相關督導及在職訓練)。
- (15)經費概算。
- (16)服務期程甘特圖。
- (17)預期效益。
- (18)過去服務績效及檢討改進策略(第一年開辦免填)。
- (19)自評指標及評估方式。
- (20)財務管理之規劃(如：預算書)。

3.法人登記證明。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九、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新設置之一處輔具據點僅獎助第1年，最高補助設施設

30萬元整，項目含辦公室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輔具展示、評估、維修、清潔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二)專業服務費：

1.社工人員：最高補助2名，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起聘，具社工相關

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給1,995元、社工師證書加給1,995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加給3,990元，惟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給約997元，晉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

2.輔具評估人員：最高補助3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2,000元。

3.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最高補助1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

4.行政人員：最高補助1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三)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獎勵津貼：專職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最高獎助12個月。

(四)評估及訓練費：聘請外聘輔具評估人員於中心、服務據點、到宅或特定處所提供輔具評估服務及輔具使用訓練。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最高補助2萬元。

(五)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及專業人員往返車資等，核實報支，最高補助2萬7,000元。

(六)業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最高補助18萬元。

(七)專案計畫管理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

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與輔具評估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驗光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輔具服務專車養護費、保險費、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其他與執行本項相關之費用，最高補助 2 萬 6,468 元。

(八)其他：支用項目含所需印刷、宣導、場地及佈置費等相關費用，最高補助 4 萬 9,000 元。

十、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針對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二)內容審查：

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等至少 3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其審查方式由本府訂定，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

十一、核銷作業：

(一)每年度核銷分為四季，分別核銷日為：4、7、10 月 10 日前及 12 月 15 日前，並填寫前三個月相關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概況表，另配合本府不定期需要隨時提供服務績效資料。

(二)核銷與成果報告最遲需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依規定掣據向本府辦理，若補助單位逾期致權利受損，補助單位應負擔全部責任；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註明並一併繳回，不另行發文通知。

(三)接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需檢具下列文件並依據核銷檢附資料依序排列裝訂：

- 1.經費支出憑證簿。
- 2.經費核銷收支清冊。
- 3.黏貼憑證用紙。
- 4.人事薪資清冊。
- 5.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2)
- 6.個別服務計畫報告。
- 7.當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及成果報告。(如附件 3)
- 8.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如附件 4)

十二、補助款之預撥：

(一)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預撥：

- 1.領據。
- 2.申請單位應設立專戶，並提供存摺影本。

(二)預撥方式採兩期撥付，俟中央補助款入庫後，先預撥前兩季經費，前兩季辦理完成後，

須先完成核銷作業，第三、四季依實際執行經費實報實銷，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十三、本府及受補助單位權責：

(一)本府之權責

- 1.負責補助程序、補助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 2.得隨時派員參與申請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
- 3.協助相關行政協調。
- 4.不定期對申請單位進行平時督考與定期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權責

- 1.接受本府的督考與考核，並負服務責信之責。
- 2.應訂定服務流程、督導流程、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3.應建立服務使用者申訴管道與措施，並配合宣導與教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知悉。
- 4.應優先配合本府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另配合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訓練，並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十四、成效評核督導計畫：透過每季服務統計，了解服務成效，如當年度執率未達 80%，請於第四季核銷時函文敘明原因，並提出因應策略。

十五、預期效益(列舉，應含量化與質化分析)：

- (一)預計總服務人次為 4,500 人次，其中包含諮詢 1,800 人次，其中含評估 400 次、檢核 200 次、維修 800 件、回收再利用 700 件、教育訓練 5 場、宣導 20 場次（至少 600 人次）。
- (二)提升本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多元性，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 (三)配合政府施政，結合各相關機構團體及社會資源，依據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短期輔具使用需求者之輔具服務實際需要，提供各項輔具服務，協助輔具使用需求者能透過輔具的協助增進生活便利性。
-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之便利性。

十六、本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本計畫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附件 1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自籌經費(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請詳予註明)			
附件	1. ☐ 計畫書 2.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4. ☐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請打勾)						

附件 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 年撥增地方補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經費 年度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	申請時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經費金額數	備註	
						項目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檢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3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賸餘金額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 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務概況：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4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一)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圖表、分析文字)

(二)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附件 4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備註：

1. 請檢附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時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獎助單位考核結果：

☐ 次年度予以晉階 ☐ 次年度不予晉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10006299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十一、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低收入戶得全免收費，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10006328 號

主旨：檢送修正「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自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八點第三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自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自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一、本規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金門縣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自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者(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學校原訂作息時間、教學計畫或進行超前進度之教學，並應以提供學校作業輔導、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課後照顧班並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

四、學校辦理本服務以自開學日起一週內（含例假日）開班為原則，其實施時間原則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最晚至下午六時，必要時得延長至下午七時。

（二）寒暑假是否實施及時間由各校自行決定。

（三）本服務時間每節四十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五分至十分鐘休息時間。

前項服務時間，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五、本服務開班原則如下：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二) 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每班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三) 學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六、學校辦理本服務時，應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行政人力任務編組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學校視學生報名情況，得將不同年級學生併同開班。各學校間亦得基於教育資源共享，跨校招收學生。

七、本服務收費以下列計算方式為原則，由各校自行訂定：

(一)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二)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服務總節數 $\div$ 〇.七 $\div$ 學生數。

前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本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八、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之收費支應基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 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或學生活動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得另外收取。

行政費得勻支支付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學費。

加班費之支領得按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並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其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所收費用不敷使用時，以發放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如教師鐘點費核實支付金額未達收費總金額百分之七十時，得併入行政費用內使用。

九、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收取費用應專款專用，以收支平衡及明細公開為原則。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十、學生參加本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六)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得申請退費。

(七)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十一、課後照顧班應配置下列相關人員：

(一) 執行秘書：

學校課後照顧班應置執行秘書一人，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

(二)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

(三) 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

十二、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妥善規劃安排場地以安置本服務學生，如留校時間較長，應選定進出動線離大門警衛室較近的場地，以維護師生安全，學校排定本服務之教室，原班級應予配合。

十三、本府得聘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有關人員組成推動及督導小組至學校訪視考核，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視辦理成效另予獎勵。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 1100112560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輔導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輔導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輔導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合法旅館經營者更新室內裝潢，俾減輕銀行貸款利息之負擔，以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提昇住宿服務品質，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領取本府核發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二)暫停營業之旅館業，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報復業並經核准者，始得提出申請。

(三)旅館業如有歇業或旅館業登記證經註銷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已於以前年度申請金門縣輔導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並獲補貼核准撥款者，補貼期滿後，不得以原貸款重複提出申請；以不同室內裝修計畫提出貸款申請者，則不在此限。

三、裝修計畫書審查：

申請本要點之利息補貼前，應先檢附旅館室內裝修計畫書(含計畫期間工期及進度表、計畫施作內容及範圍、預算金額、經營能力及預期效益)，本府得派員現勘訪視其經營現況及需求，並經本府召開審議會議，審查旅館室內裝修計畫書內容及預算金額，並核定利息補貼金額額度，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函。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通過第二點、第三點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一) 第一階段：

- 1.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2.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4.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證明文件。
- 5.切結書。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及實際貸款者需為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若貸款者非負責人或公司名稱者，該申請案不予同意補貼。

(二) 第二階段(提出撥款申請)：

經本府核定同意補貼之旅館業者，補助金額核撥申請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並應檢送下列書表：

- 1.當年度金融機構貸款之證明文件(客戶往來明細表、放款利息收據)。
- 2.貸款餘額與利息金額表。
- 3.金門地區旅館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領款收據。
-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貸款利息補貼額度：

每件申請利息補貼最高以總核貸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補助範圍除室內裝修外，尚可包括室內陳設，但不包括藝術品。

六、提供利息補貼措施：

(一)補貼利率：參照交通部觀光局修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按年利率補貼百分之一點六五，其餘由業者負擔。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一點六五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

(二)補貼期間：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五年為限；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自行全額負擔。

七、完工查核機制：

接受補貼之案件，旅館室內裝修完工後 30 日內陳報本府，本府將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如施工完成項目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執行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計畫執行進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貼：

(一)應撤銷：施工完成及經現場查核，與旅館裝修計畫不符者，撤銷原核定資格。

(二)應廢止：

- 1.於補貼期間內，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者。
- 2.於補貼期間內，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業、歇業、解散者。
- 3.於補貼期間內，旅館業之負責人變更者，但因繼承者，則不在此限。
- 4.於補貼期間內，營業行為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個案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旅館) 名 稱					
負責人	身 分 證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 ☐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4. 切結書				
貸款行庫	銀 行 分 行	核貸日期	年 月 日		
貸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核貸年利率			
利 息 補 貼 轉 帳 帳 戶	銀 行 分 行	戶 名			
		帳 號			
1. 是否曾申辦其他同性質之貸款： ☐ 否； ☐ 是， 項目為 金額 元					
2. 是否同時期向政府單位領取其他類似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否； ☐ 是，項目為 金額 元					
切結簽章：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簽章：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辦理本旅館室內裝修貸款向金門縣政府申請輔導利息補貼，特立切結書承諾：

- (一) 申請貸款用途確實使用於設備投資、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之修繕與提升旅遊及住宿品質有關之項目。
- (二) 如有「金門縣政府輔導金門地區旅館業室內裝修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情事，致喪失利息補貼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印

旅館業：(事業名稱)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 11100027771 號

修正「金門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一點、第三點附表、第七點及刪除第十一點修正案，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一點、第三點附表、第七點及刪除第十一點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一、本基準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三、各種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方法如下：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

1.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
核
算補償費。

2.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二）觀賞花木：

1.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
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
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2.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3.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
至
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三）造林木：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
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
搬
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各種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

四、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
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
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五、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之；播種後經

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之。

六、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份不予補償。

七、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八、本府對徵收土地之農作物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附切結書，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被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九、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十、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農作改良物，本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有認定之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三點附表

壹、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10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償 數量 ／ 樹 齡	特小 （1年 生）	小 （2-3年 生）	中 （4-6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年生 以上）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鳳梨 一般品種	按面 積查 估	11,000	82,280	138,6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2。
鳳梨 改良品種	按面 積查 估	19,800	130,680	367,4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10公畝4千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2。
檸檬	100	73	363	1,210	2,420	3,630	
柚 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枝 龍眼	70	145	605	1,452	2,420	4,840	
在來 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改良 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 霧	60	121	605	1,452	3,025	3,630	
楊 桃	7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 石 榴	100	97	363	2,420	1,815	726	

作物 名稱	項目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償 數量 ／ 樹 齡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木 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 ／ 李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本 地 種											
柿 子		80	97	363	605	1,210	1,815				
甜 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 杷		100	121	363	726	1,452	2,420				
梨 子 ／ 橫 山 梨 粗 皮 梨		100	121	484	1,210	2,178	3,630				
棗 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 子		100	73	242	726	1,452	2,420				
牛 心 梨 番 荔枝 （ 釋 迦 ）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鳳 梨 釋 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 榔		300	97	303	726	880	1,210				
可 可 椰 子		70	242	605	1,210	3,025	4,235				
橄 欖		70	121	303	726	1,452	2,420				
人 心 果 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 帶 梨 高 接 梨 蘋 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 羅 蜜		80	182	605	1,452	2,420	3,025				
葡 萄 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 桃 蛋 黃 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452				
桑 樹 （ 採 果 ）		100	61	145	242	363	605				

作物 名稱	項目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臺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償 數量 ／ 樹 齡	特小 （1 年 生）	小 （2-3 年 生）	中 （4-6 年 生）	大 （7-10 年）	特大 （11 年生 以上）	
葡 萄	按面 積查 估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加 州 李 桃	120	121	605	1,210	1,815	2,420		
酪 梨	60	182	605	1,210	1,815	2,662		
咖 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 子 （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210	1,452		
黃 槐 子	按面 積查 估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80		
百 香 果	按面 積查 估	29,040	174,240					
油 茶	400	48	242	484	605			
愛 玉 子	按面 積查 估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以面積查估。
荖 荖 花 葉	150	726	3,025	4,840	2,420	1,210		以柱計算。
紅 龍 白 肉 種	按面 積查 估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紅 龍 紅 肉 種	按面 積查 估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200 株折算。

附註：

-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鳳梨：

(1) 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2) 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3、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

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4、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5、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 5% 以上時，應按附註 5 方式辦理之。

7、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8、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9、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茶樹：

種 類	補償單價 (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 栽培株量 (株)	甲	乙	丙	丁	戊
		10 年以上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3 年	未滿 1 年
茶 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費之查估：

種 類	補償單價(元) 規格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叢)	甲	乙	丙
		3 年以上者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1 年以下者
麻 竹	8 叢(每叢 6 株計)	1,309	847	169
綠竹、烏腳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1,634	847	169
刺竹、長枝竹	15 叢(每叢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 竹	120 株	176	103	36

三、其他竹木之補償費，依下列規定查估：

- 1、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其造林費標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2、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四、附註：

- 1、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 36 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
-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觀賞花木部分

一、椰子類

種 類	高度：公尺 每 10 公畝種植 數量：株或叢 2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下	10 公尺以上	9 公尺以上 未滿 10 公尺	8 公尺以上 未滿 9 公尺	7 公尺以上 未滿 8 公尺	6 公尺以上 未滿 7 公尺	5 公尺以上 未滿 6 公尺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 含小叢 \	未滿 0.5 公尺 \ 含小叢 \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0,285	9,075	7,865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椰子	200	400	22,058	14,702	9,680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 海 象	200	4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蘭 葵	200	4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 灣 海 象 椰	200	4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 盛 頓 椰 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 椰 子	200	4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 類	樹高：公尺 每10公呎間，選擇：左 樹幹直徑量：依左列		樹 高：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 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 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 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 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 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次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龍 柏	250	5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萬 年 柏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 地 柏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 柏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 柏	200	400	10,321	9,111	7,901	6,691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 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 光 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 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喬木類

種 類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35公分未滿	25公分以上 30公分未滿	20公分以上 25公分未滿	15公分以上 20公分未滿	10公分以上 15公分未滿	5公分以上 10公分未滿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 1公尺未滿 \ 丈小級 \	未滿 0.5公尺 \ 特小級 \
	每10公畝 植株數目	每株 重量										
黑 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青 氏 南 洋 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 葉 南 洋 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竹 柏	200	400						3,300	1,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264	55
玉 蘭 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 玉 蘭	15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 度 橡 膠 樹	15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 蹄 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 凰 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 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白 千 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 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 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黃 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 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台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梅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 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 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 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種 類	規格：公分 高度：公尺 每 10 公畝 植株數數量：株或棵		35 公分以 上	30 公分以 上 35 公分 以下	25 公分以 上 30 公分 以下	20 公分以 上 25 公分 以下	15 公分以 上 20 公分 以下	10 公分以 上 15 公分 以下	5 公分以 上 10 公分 以下	1.5 公尺以 上	0.5 公尺以 上 1 公尺 以下	未滿 0.5 公尺 特小樹
	5 公分 以上	5 公分 以下										
木 麻 黃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 黃 皮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第 倫 桃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 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 皮 香	400	8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 槐 雞 蛋 花 (印度素馨)	45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四、灌木類

種 類	規格：公分 高度：公尺 每 10 公畝 植株數數量：株或棵		4 公尺以 上	3 公尺以 上 未 滿 4 公尺	2 公尺以 上 未 滿 3 公尺	1 公尺以 上 未 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 上 未 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5 公分 以上	5 公分 以下						
銀 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 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 茶 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 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 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 葉 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 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 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 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 舌 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 合 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黃 蝴 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 西 鐵 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 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 絲 竹	100 樣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 般 杜 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 仙 丹 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種 類	高度：公尺 每 10 公尺 單價：元 僅數額測量：株或棵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未 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未 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未 滿 2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紅 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 音 棕 竹	1,000 棵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 音 竹	1,000 棵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 珊 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 蘭	400				424	278	145	36
七 里 香 (月 桂)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 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 丹 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 人 掌	450		1,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 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 槐 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 竹 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 陀 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 誕 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五、蔓性植物

種類	高度：公尺 單價：元		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未滿 1 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 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六、整型樹

種類	樹型	樹高：公尺 樹冠：公分 樹幹：公分 樹齡：年	35 公分以上	30 公分以上 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以上 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 公分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 公分以上 未滿 10 公分	未滿 5 公分	
榕屬	樹型	20	25,410	19,965	10,890	7,623	4,235	2,723	908	605	
種類	樹型	樹高：公尺 樹冠：公分 樹幹：公分 樹齡：年	4 公尺以上	3.5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3.5 公尺	2.5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2.5 公尺	1.5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1.5 公尺	未滿 1 公尺	
圓錐型	25	60	3,025	2,178	1,815	1,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樹型	樹高：公尺 樹冠：公分 樹幹：公分 樹齡：年	2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1.5 公尺	0.5 公尺以上 未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半球型	50		1,210	908	460	218	121				
球型	50		2,178	1,634	823	387	242				

七、草本觀賞花木：

1、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121 元。

2、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 242 元。

3、天堂鳥：

(1) 一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242 元。

(2) 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 每平方公尺 363 元。

(3) 超過二年生 每平方公尺 605 元。

4、唐昌蒲，每平方公尺 424 元。

5、晚香玉，每平方公尺 363 元。

6、百合，每株補償 69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株為限。

7、赫蕉，每樣補償 22 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 5 樣為限。

八、其他花木（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80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cm 以上	80cm 以上 未滿 100cm	60cm 以上 未滿 80cm	40cm 以上 未滿 60cm	20cm 以上 未滿 40cm	10cm 以上 未滿 20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5,775	4,538	2,717	2,178	1,089	545	182	97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60			
酒瓶椰子 以徑寬一 直徑計算	40cm 以上	35cm 以上 未滿 40cm	30cm 以上 未滿 35cm	25cm 以上 未滿 30cm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4,538	3,630	2,723	1,815	1,271	823	545	218	109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5					60			
馬拉巴栗 以球徑寬計算				25cm 以上	20cm 以上 未滿 25cm	15cm 以上 未滿 20cm	10cm 以上 未滿 15cm	5cm 以上 未滿 10cm	未滿 5cm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土 地栽培限量：株									
			5	7	10	15			
西洋杜鵑			45cm 以上 363	35cm 以上 未滿 45cm 230	25cm 以上 未滿 35cm 133	15cm 以上 未滿 25cm 97	7cm 以上 未滿 15cm 61	未滿 7cm 24	

附註：

- 1、（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
木本為 330 元，草本為 220 元，草皮為 110 元。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 2、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
補償費為 132 元。
- 3、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 220 元核計補償。
- 4、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
分為一級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小於 1 公
尺查估，3 至 6 公分者以 1 至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5、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 0.8 作為
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 6、喬木類部分：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
柳樹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當地苗木費、運費、移植費等因素查價，

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後依本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

7、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

肆、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補償單價:新臺幣 元)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 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 瓜	30,250
水 稻	22,000	甘 藍	18,150	蘿 蔔	16,500	絲 瓜	21,780
甘 藷	18,179	芥 菜	30,250	胡 蘿 蔔	28,600	豌 豆	31,460
青 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 菜	39,930	越 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 瓜	30,250
蔥 頭	61,600	青花菜 椰菜	32,670	香 菜	50,820	芋 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 瓜	42,350	油 菜	12,100
莧 菜	14,520	菜 豆	29,040	毛 豆	16,500	仙 草	24,200
苣 菜	30,250	菜 豆 (皇帝豆)	24,200	菠 菜	27,500	生 薑	48,400
萵 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 心 菜	18,150	甜 椒 甜 椒	48,400
茄 子	36,300	西 瓜	24,200	南 瓜	14,520	芥 薺	76,230
蓮 藕	36,300	花 豆	24,200	茼 蒿	24,200	洋菇(每坪)	1,815
草 莓	96,800	冬 瓜	18,150	大 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 豆	33,000	菸 草	24,200	黃 秋 葵	24,200
高 粱	11,000	綠 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 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 豆	30,250	三 角 蘭	18,150	牧 草	18,150
菱 角	30,250	圓 蘭 草 大 甲 蘭	30,250	向 日 葵	18,150	胡 麻	9,680
棉 花	12,100	樹 薯	9,680	薄荷薔香	12,100	青 蒜	46,427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杭 菊	24,200	洛 神 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 頭	35,200
小 麥	10,500	通 天 草	80,000	明 日 菜	80,000	白 鶴 靈 芝	100,000
爵草(嬰仔 草)	80,000	海 芙 蓉	100,000	山 藥	100,000	一 條 根	102,000
稜角絲瓜	50,0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10005263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辦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補貼本縣回收管道較不暢通之資源物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如下：
 - (一)廢日光燈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二)廢燈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三)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補貼金額為金屬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玻璃類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塑膠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四、回收者如未依前點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局得不予認證補貼。
- 五、回收者可持回收證明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環保局申領補貼金額，逾期視同放棄。
- 六、年度補貼預算如用罄時，環保局得適時停止補貼作業。

附表

金門縣 111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 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 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1	廢日光燈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回收者應依公告回收時間自行清運至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或烈嶼鄉清潔隊部(陽山)等指定回收地點，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認證回收數量並開立回收證明供回收者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領補貼金額。	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	每週星期二下午 2 點至 4 點 30 分	1. 燈管需整支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烈嶼鄉清潔隊隊部(陽山)	每週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	2. LED 照明光源應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分開回收。
2	廢燈泡	公斤	新臺幣 4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燈泡需整類完整不能有破損，如有燈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燈泡應與含汞廢燈泡分開回收。
3	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	公斤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1. 瓶內需先行沖洗、瀝乾，不能有殘留物。
			新臺幣 1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2. 有噴嘴者需先行拔除。
			新臺幣 20 元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同第 1 項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73395 號

主旨：函頒「本縣國民中小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民中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0 年 7 月 16 日本縣中小學暨跨單位中輟聯繫機制協調會議審議、110 年 7 月 30 日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輔導督導會報決議通過，自即日起生效；相關電子檔亦得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km.edu.tw/>)。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入學者)。
 - （三）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其他原因失學者。
- 三、本要點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並對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 （三）本府社會處：辦理因家庭變故、經濟弱勢或性剝削、家庭暴力或兒少虐待等具保護事由，而無法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之家訪、調查、輔導處遇、照顧及社會福利相關服務等事宜。
 - （四）鄉(鎮)公所：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中輟生進行家訪、勸告入學、警告入學及罰鍰等事宜，並提供學生妥適協助。
 - （五）本縣警察局：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
 - （六）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非失蹤學生、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復學工作。
 - （七）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十二歲以上中途輟學有偏差行為少年給予協助輔導。
 - （八）本縣衛生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九）金門就業中心：協助規劃辦理中輟生就業服務諮詢事宜。十五歲以上並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始得由就業中心提供就業服務；未滿十六歲學生至事業單位任職之勞動條件，參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及相關服務。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各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單位職掌分工，應依金門縣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未入學及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及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行政處分期程掌握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收到通報後應於二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復學校並副知學生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

五、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函報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副知本府教育處。

六、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協助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及即時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函報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轉介相關單位及副知本府教育處。

七、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得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辦理績效不良者，得予懲處。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懲處。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11000917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1 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縣有房地)處分，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章處分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承購縣有房地，應填具申請書，並繳附文件如下：

(一) 申請承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符合下列各款相關審查文件：

1. 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通知函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其他必要證件。

2. 有租賃關係者，應檢附原租約影本、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及定著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

3. 縣有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應檢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與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申購人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購人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簽章。

(四) 其他經管理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三、縣有房地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

四、管理機關於收到申請書件，應先查明是否符合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出售之範圍，並就下列事項詳加審核：

(一) 申請書送達日期是否符合時限。

(二) 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三) 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四) 房地所有權文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五) 戶籍謄本記載申購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六) 報告書、切結書記載內容與規定要件是否符合。

前項書件，如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購案。

五、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六、出售之縣有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至於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二) 房地標示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因，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三) 出售房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謄本為準，如有不符，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多退少補價款。但如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七、縣有房地估價參採內政部實價登錄或委外由專業技術人員查估市價方式辦理，並送請金門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房屋連同基地出售者，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

八、凡法令規定得按申請當年度公告現值申請專案讓售者，經審查符合讓售要件，於核計讓售價格，並填具出售清冊，經核准後，通知承購人繳款承購。

九、凡縣有房地處分，應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使用分區類別，並於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提請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核通過，俟本府縣政會議決議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處分事宜。

十、出售房屋或基地，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及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比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十一、縣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前項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管理機關檢送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之公函發文日期為準。

十二、標售縣有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府簽奉核准公告之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辦理。

十三、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日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 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路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 (三) 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縣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縣有者，

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 點交方式。
- (五) 標售底價。
- (六) 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七) 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八) 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九) 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 開標前如因重大事由，得另行重新公告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管理機關門前及標售房地所在地揭示外，並應於新聞紙公告。

十四、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投標人向管理機關免費索取投標表件，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 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之保證金，並限用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
- (三)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投標截止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十五、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承購手續，逾期不繳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限期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十六、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房屋不得低於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課稅現值，並提經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奉本府核定後再行標售。

十七、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核定底價已逾六個月或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由管理機關簽奉核准後再提請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八、通知及繳款：讓售價格核定後於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逾期不予受理。

十九、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 (一) 房地標示、面積及價金。
- (二) 繳款期限、繳款方式。
- (三) 逾期未繳價款者，註銷讓售。
- (四) 應補繳之租金或損害賠償金。

二十、辦理讓售之房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或遲延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表單，隨附繳款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逾期未

繳者，應註銷讓售並另案簽辦追繳欠款。

二十一、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

- (一) 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 (二) 議價讓售之房地，自議價成立之日起。
- (三) 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二十二、承購人繳清全部價款時，檢附繳款收據於本府備查後，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由承購人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標售之房地，應辦妥點交標之物予得標人。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理。

二十三、承購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已通知繳款尚未逾期，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註明應繼分）並繳清全部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 (二) 承購人在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在二人以上者，應註明應繼分），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 (三) 承購人在領得產權移轉證明書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出售之土地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五、出售縣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並填註本府核准出售文號後，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公庫繳納，解繳縣庫。

二十六、本要點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110012811 號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自公告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學生，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
- (二) 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不限年級）。
- 三、每年獎勵之學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
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 四、學生甄選錄取後與本府簽訂契約，並遵照本要點規範履約。
前項契約之內容，不得牴觸本要點。本要點修正後，有利於獎勵生者，得經雙方同意後，適用新規定。

第二章 獎勵待遇

-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生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不得無故不請領。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護理學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一) 經本府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後，完成簽約，即為該獎勵學年度之優秀學生。
 - (二) 續為本府之優秀獎勵學生，需同時具備以下之條件：
 - 1.前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
 - 2.前學年學業平均分數達六十五分。
 - 3.前學年如有實習訓練，實習成績須達六十五分。
 - 4.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 六、獎勵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中止獎勵待遇，並視同違約：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 (三) 轉入非醫事科系。
- 七、獎勵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應中止獎勵待遇，並得免除繳還已受領之獎勵待遇：
 - (一) 死亡。
 - (二)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三)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第三章 訓練

- 八、獎勵生畢業後，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府申請分發訓練，並於完成訓練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 九、醫學系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其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
 - (二)專科醫師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三)專科醫師訓練科別應經本府核定後為之。
 - (四)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 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年數不得逾六年。如欲申請次專科訓練，其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次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府得逕行辦理分發。
- 十、牙醫學系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 (一) 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其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科別及訓練年數為限。
 - (二) 專科醫師訓練以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三) 專科醫師訓練科別應經本府核定後為之。
 - (四) 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年數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年數不得逾六年。如欲申請次專科訓練，其專科醫師訓練年數與次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併計算不得逾六年。

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府得逕行辦理分發。

十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獎勵生畢業後之訓練規定如下：

(一)訓練期間最長為三年。

(二)得於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接受訓練。

第四章 分發

十二、獎勵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府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

由本府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十三、獎勵生完成訓練後，應自行洽妥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後，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發服務。

十四、獎勵生如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或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府逕行分發。

第五章 服務

十五、獎勵生服務年數對等於受領獎學金待遇年數，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十六、獎勵生因延長修業年數，向本府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獎學金待遇者，其延長服務年數與繼續受領獎學金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相同。

十七、獎勵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八、獎勵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府核定，經本府審核完成服務者，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二)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或喪失工作能力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三)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四)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五)不得自動請求繳還獎學金或提早解約。

第六章 進修

十九、獎勵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並須向本府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府同意後，始得

報

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章 罰則

二十、違反本要點或契約約定者，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及自領取時起之法定利息，並應支付按已核撥獎學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前項金額繳納完畢前，不得請求發還本府保管之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

二十一、獎勵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視同違約：

(一) 畢業逾五年仍未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

(三)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無法繼續服務。

第八章 附則

- 二十二、獎勵生服務機構應配合本府作業，辦理醫事人員之任用及調動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陳報本府備查。
- 二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按年度編列。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014288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競賽展演活動要點」，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競賽展演活動要點」。
- 二、本要點電子檔置於「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法規查詢」，請參閱。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補助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國內資賦優異競賽展演活動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參加國內資賦 優異(以下簡稱資優)相關競賽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
- 三、資優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補助基準補助：
 - (一)由本府推派代表本縣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者。
 - (二)由學校組隊且經本府簽准，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者。
 - (三)經學校推薦個人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者。
 - (四)資優班教師組隊參加由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活動、展演或競賽，經資優班教師評估有助增進資優生學習，且經本府審查簽准者。
 - (五)資優生正式交流活動。前項第五款以每校每學年補助一次為原則。資優生自行參加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資優競賽、展演或活動，不予補助。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機票費：金門往返臺灣機票核實報支。
 - (二)住宿費：每人每晚補助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三)雜費：每日補助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含膳費、第一款未列之交通費)。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學校視需參考前項補助基準自行酌予補助。
- 五、資優生就讀學校應檢附競賽、展演或活動實施計畫或辦法、經費預算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申請補助。

六、獲本府補助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或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

(一)原始憑證，需黏貼於會計黏貼憑證用紙，並經校內相關人員審核及核章。

(二)收支結算表。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展演或競賽照片、相關資訊及心得報告。

逾期結報或支出憑證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撥款或核銷者，本府得不予補助，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自籌，如需預先撥付經費者，應限期繳回本府。

七、本府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各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如該年度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金門縣政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10017064 號

主旨：函頒修正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金門縣政府獎學金」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申請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三、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

四、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全時進修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為限：

(一)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

(二)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

五、獎學金設下列二種：

(一)一般在學獎學金 155 名：（不含就讀夜間部、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

1.公立大學（學院及五專 4~5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2.私立大學（學院及五專 4~5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50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3.國外大學（經教育部認可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每名新臺幣 4,000 元。

4.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每學期錄取 30 名，每名新臺幣 2,000 元（高中取 15 名，農工職校取 15 名）。

5.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五專 1~3 年級學生），每學期錄取 20 名，每名新臺幣 2,000 元（公立學校錄取 10 名、私立學校錄取 10 名）。

(二)研究生獎學金：

1.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一次獎勵）碩士班每名 1 萬元，博士班每名 2 萬元。

2.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一次獎勵，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得申請獎勵金新臺

幣 2 萬元整。

六、獎學金之申請，除金門高中（職）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其餘高中、職、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七、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1.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 2.國外大學在學學生，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
- 3.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若

已

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 4.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

般

在學獎學金。

(二)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

八、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並檢具下列證件：

(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

- 1.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二)國內研究生：

- 1.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2.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九、獎學金之申請，其辦理期限如下：

(一)第一學期：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二)第二學期：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學業成績相同時，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大專院校同一校系(科)申請人，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

十一、獎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學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十二、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

十三、本規定修訂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110013927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彈性上、下班制度，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彈性上、下班時間規定，另修正旨揭要點第八點忘刷及補申請表單期限、並新增未（忘）按刷卡次數超過現行規定上限之處理方式。
- 二、檢附修正後之「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

- 一、為強化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維護優良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員工。
- 三、各機關（構）出勤管理應於辦公處所設置指紋機，指紋無法建檔或指紋辨識較困難之同仁，改以智慧卡打卡。設備設置較困難之處所改以簽到（退）簿或卡鐘方式管理。
- 四、本府各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所屬一、二級機關正、副首長及經簽奉許可之人員外，每日應按規定於上下班時親自刷卡或簽到退。如有代人、委人刷卡或簽到退情事經查明有實據者，除公布週知外，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參考。

五、上、下班時間規定如下：

（一）彈性上班時間：

上午 07:50 至 08:30，下午 17:20 至 18:00，此彈性時間內同仁可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時數應滿 8 小時。

（二）午休時間：

中午 12:00 至 13:30，此段時間不併入彈性範圍。

（三）請假時間：

1.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即 08：00 至 17:30。

2.上午半日請假：請假時間為 08:00 至 12:00，下午上班時間為 13:30 至 17:30，無彈

性

時間。

3.下午半日請假：請假時間為 13:30 至 17:30；上午彈性上班時間為 07:50 至 08:30，

以

實際刷卡時間開始計為上班，下班時間為中午 11:50 以後，計滿 4 小時為刷下班

卡

時間。

4.以小時請假：

(1)預先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 08:01 至 09:00 上班者應請假 1 小時，09:01 至 10:00 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刷上班卡至刷下班卡時間，計算請假時數。

(四)輪(排)班人員工作性質特殊，仍應按正常上班時間出勤，不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

六、上、下班刷卡規定如下：

(一) 刷卡時間：

1.上午 07：00 至 08：3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07:00 至 07:50 之間刷卡者，均以 07:50

計為上班時間；下午半日休假者應於上午刷上班卡計滿 4 小以後刷下班卡。

2.下午 17：20 或 18:00 以後刷卡或簽到「下班」(全日上班以刷上班卡計滿 8 小時，扣除中午 1.5 小時為刷下班卡時間)。

(二)按小時請假時，請假時間與上班時間合計需滿 8 小時，並應依實際到(離)辦公處所次數及時間刷卡或簽到(退)。

(三)因公外出者，應預先申請「公出差作業」，並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及返回時刷「上班」，如因公出致無法下班時間返回刷卡退勤者，應於「公出差作業」內特別註明。

七、加班時數及刷卡或簽到(退)方式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平日加班延續上班時間者，於離開辦公處所刷「下班」。餘者應於加班開始刷「上班」，俟加班完畢後再刷「下班」。

(三)因公務在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按指紋機時，得於「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申請免刷加班，惟免刷卡須先簽請單位主管核准；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

(退)

可資證明之紀錄。

八、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次數如下：

(一)各類差假應事先申請，但因故未能事先提出申請者，應於 3 日內至「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補申請。

(二)未(忘)按刷卡，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次，遲到或早退者亦同，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及獎懲重點之參考；超過每月或年度申請次數上限者，依缺勤時間辦理請假事宜。

(三)未(忘)按刷卡人員，得於「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上提出補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 3 日內完成。「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會於當日 10：00 顯示昨日出勤情況，有出勤異常或加班未核算之同仁，請於前點規定時間內辦理補申請。超過前點期限、次數，欲進行「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各項表單之更動，應於事實發生日 2 週內以書面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違者得不予受理；如未

依規定提出者，且無正當事由，視為曠職，其權益受損由個人自行負責。

九、毀損指紋機具或對管理指紋機人員有妨害、阻擾及其他不當行為者，視情節從嚴予以記過以上議處。

十、本府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於辦公時間內每一單位辦公室，須有足夠服勤人員，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運作。

十一、為維護辦公紀律及提升行政效能，規範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如下：

（一）辦公時間均須配戴員工識別證。

（二）嚴禁上班及午休時間飲酒。

（三）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室秩序之情事。

（四）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予以議處。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現行彈性上、下班制度，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彈性上、下班時間規定另修正本要點第八點忘刷及補申請表單期限，並新增未（忘）按刷卡次數超過現行規定上限之處理方式。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差勤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上、下班時間規定如下： （一）彈性上班時間： 上午 <u>07:50</u> 至 <u>08:30</u>，下午 <u>17:20</u> 至 <u>18:00</u>，此彈性時間內同仁可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時數應滿 8 小時。 （三）請假時間： 3. 下午半日請假：請假時間為 13:30 至 17:30；上午彈性上班時間為 <u>07:50</u> 至 <u>08:30</u>，以實際刷卡時間開始計為上班，下班時間為中午 <u>11:50</u> 以後，計滿 4 小時為刷下班卡時間。	五、上、下班時間規定如下： （一）彈性上班時間： 上午 08:00 至 08:10，下午 17:30 至 17:40，此彈性時間內同仁可自由選擇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時數應滿 8 小時。 （三）請假時間： 3. 下午半日請假：請假時間為 13:30 至 17:30；上午彈性上班時間為 08:00 至 08:10，以實際刷卡時間開始計為上班，下班時間為中午 12:00 以後，計滿 4 小時為刷下班卡時間。	修正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彈性上班時間 07:50 至 08:30，下午彈性下班時間 17:20 至 18:00，並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修正請假方式相關規定。
六、上、下班刷卡規定如下： （一）刷卡時間： 1. 上午 07:00 至 <u>08:30</u>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07:00 至 <u>07:50</u> 之間刷卡者，均以 <u>07:50</u> 計為上班時間；下午半日休假者應於上午刷上班卡計滿 4 小以後刷下班卡。 2. 下午 <u>17:20</u> 或 <u>18:00</u> 以後刷卡或簽到「下班」（全日上班以刷上班	六、上、下班刷卡規定如下： （一）刷卡時間： 1. 上午 07:00 至 08:10 前刷卡或簽到「上班」，07:00 至 08:00 之間刷卡者，均以 08:00 計為上班時間；下午半日休假者應於上午刷上班卡計滿 4 小以後刷下班卡。 2. 下午 17:30 或 17:40 以後刷卡或簽到「下班」（全日上班以刷上班	配合現行彈性上下班制度，修正刷卡或簽到（退）時間。

卡計滿 8 小時，扣除中午 1.5 小時為刷下班卡時間)。	卡計滿 8 小時，扣除中午 1.5 小時為刷下班卡時間)。	
八、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次數如下： (一) 各類差假應事先申請，但因故未能事先提出申請者，應於 <u>3 日內</u> 至「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補申請。 (二) 未(忘)按刷卡，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次，遲到或早退者亦同，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及獎懲重點之參考；<u>超過每月或年度申請次數上限者，依缺勤時間辦理請假事宜。</u> (三) 未(忘)按刷卡人員，得於「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上提出補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 <u>3 日內</u> 完成。	八、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次數如下： (一) 各類差假應事先申請，但因故未能事先提出申請者，應於 7 日內至「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補申請。 (二) 未(忘)按刷卡，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每年合計不得超過 20 次，遲到或早退者亦同，並列入年度考績(核)及獎懲重點之參考。 (三) 未(忘)按刷卡人員，得於「WEBITR 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上提出補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日 7 日內完成。	修正忘刷、補申請表單期限為 3 日內；新增未(忘)按刷卡次數超過現行規定上限之處理方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10020926 號

訂定「金門縣地政局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訪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地政局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訪談作業要點」

縣 長 楊 鎮 活

金門縣地政局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訪談作業要點

一、(訂定目的)

為辦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雷區範圍內土地返還審查事項，妥慎執行依該條例申請返還案件之證明人訪談，以確保調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訪談紀錄之真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解釋本作業要點所稱之訪談)

本作業要點所稱訪談，指申請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三規定申請返還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而檢具該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證明書，為調查申請人主張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之事實，而向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所進行之訪談。

三、(迴避)

訪談人員於訪談案件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申請人或受訪談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案件申請人或受訪談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申請人或受訪談者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受訪談者認訪談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得申請訪談人員迴避。

前項申請及處置，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訪談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案件申請人或受訪談者申請迴避者，應由審查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通知方法)

訪談通知方式不拘，並製作紀錄備查。但受訪談者得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

五、(進行方式)

訪談應由二名以上訪談人員為之。並應避免不同證明人於同一時間、地點接受訪談。除有特殊事由外，案件申請人不得在場。

訪談前，應朗讀訪談之日、時、處所與申請案號及申請土地坐落地號。

六、(可邀公正人士在場)

進行訪談時，得邀請申請案件土地所在地之村(里)長、鄰長等在場。

七、(訪談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訪談人員進行訪談過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衣著端莊，佩戴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

(二)態度和藹，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三)訪談應於日沒前為之。

(四)應避免冗長或誘導式詢問。

(五)訪談時可先與受訪談者進行一般性交談，待瞭解事實全貌後，再逐項記載，或依訪談

要

點次序，逐項詢明記載。

(六)對相關問題應審慎求證，深入詢問，以發掘事實真相。

(七)不得對申請案件可能之處理為任何臆測或不當承諾。

(八)在場人員如有妨礙談話之進行，應委婉勸止；不聽勸止者，得請其離開，並記明於書

面

紀錄。

(九)訪談人員與受訪談者發生衝突或遭威脅、行賄等情事時，應儘速向直屬長官及政風單位

報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八、(錄音錄影作業方式及中斷之處理)

訪談人員應就訪談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告知受訪談者。

前項之錄音或錄影應連續為之，避免中斷；遇有切換錄音、錄影檔案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時，應於恢復錄音或錄影時，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

九、(訪談紀錄)

訪談結束，應由訪談人員當場製作書面訪談紀錄。

製作訪談紀錄，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按問答方式，逐項記錄詢答內容。

(二)應為連續記載，不得任意挖補、塗改；字句增刪處，應由受訪談者簽名或蓋章於其上。

(三)遇有無法進行或其他中斷事由，應予記明。

(四)必要時，得將受訪談者陳述或不陳述、拒絕陳述之狀態及反應，一併記載。

(五)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應交受訪談者親閱或由訪談人員朗讀內容，經確認無誤後，由

受

訪談者於談話筆錄逐頁簽章；並由受訪談者、訪談人員於談話筆錄之末行簽章；受訪談者拒絕簽章時，應於訪談紀錄載明受訪談者拒絕簽章或無法簽章理由。

十、(訪談紀錄異議程序處理)

訪談紀錄經向受訪談者朗讀或交其閱覽後，受訪談者對於內容有異議時，依受訪談者更正或補充之內容記載。

十一、(訪談紀錄得查證)

對於訪談紀錄認有需更進一步查證事項，得諮詢相關機關（構）或專業人士之意見。

十二、(鄰地關係人準用規定)

第二點之訪談程序，必要時得訪談鄰地關係人；其訪談程序準用本作業要點。

十三、(保密義務)

訪談人員因執行訪談所知悉之資訊或持有之資料，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10014119 號

主旨：函頒修正「金門縣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程序」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頹屋危屋處理作業程序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頹屋，係指傾頹或朽壞而影響環境景觀、市容觀瞻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頹屋，稱為危屋。
- 三、頹（危）屋之查報，經各村(里)長提送建議至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及審查後補助各鄉（鎮）公所執行；涉及髒亂點及環境維護而有立即性危害者，報請本府會勘後，由環保單位或鄉（鎮）公所作適切之處理。
- 四、頹(危)屋之處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鄉（鎮）公所整合後提報本府，經本府召集該鄉（鎮）公所、相關單位（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工務等單位），並請各鄉（鎮）公所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村（里）辦公處及設計監造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
 - (二)如為閩南式或洋樓式傳統建築，應優先鼓勵民眾整修或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申請補助，以維護本縣傳統建築風貌；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本府得基於公共安全作暫時性的適切處理，並繼續協調所有權人依頹(危)屋處理方式辦理。
 - (三)頹(危)屋所在區域具有保留價值之地景風貌，經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調後，請本府景觀總顧問提供諮詢、建議設計方向，以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 (四)頹(危)屋所在其他區域，由鄉（鎮）公所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調後，納入年度鄉村整建計畫辦理環境美化。
 - (五)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要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六)頹(危)屋非屬閩南式或洋樓式傳統建築，且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倘無能力

拆除，經出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交由各鄉（鎮）公所委外或協請本縣養護工程所執行拆除。如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七)頽(危)屋經排除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部分後，其他部分依前款方式辦理。

五、頽(危)屋清理施工前，應設置圍籬或警告標示，避免民眾誤入致衍生公共安全之虞，該圍籬應做彩繪或其他措施，以美化環境景觀。

六、頽（危）屋之頽危屋列管資料表、處理成果表及施工照片電子檔，請各(鄉)鎮公所於工程驗收完竣後提報本府，以利案件控管及後續民眾申請傳統建築補助修復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1110022542 號

訂定「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楊 鎮 浩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打造綠色運輸使用環境，試辦補助學籍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係指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生產或代理商進口，並符合及取得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 TES）安全認證合格之可抽取式或固定式鋰電池組電動機車。

四、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年滿十八歲且學籍在本縣大學校院，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在校學生，每人以一輛為限。

(二) 補助車輛：補助期間向環保局認可之租賃商，租賃電動機車於本縣使用，該車輛租賃期間應依本要點規定投保。

(三) 受補助之租賃車輛為出廠日起算五年內電動機車。

五、補助期間：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上半年，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下半年，每次至少連續三個月以上。

六、補助額度：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七、受理申請時間：每年二月及八月受理申請，符合補助條件者，環保局將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及撥款，並將核定名單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八、補助名額及受理方式：上下半年各六十名。

(一) 金門大學五十名，補助順位以學校登記先後順序為準，補助期間退出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二) 其他在金授課大學校院學生十名，補助順位以申請資料送達環保局先後順序為準。
前項各類別之補助名額，環保局得依實際受理申請狀況調整之。

九、電動機車租賃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成為符合資格電動機車租賃商：

- (一) 申請表（表一）。
-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有（JE01010）租賃業）。
- (三) 負責人、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
- (四) 租賃電動機車車輛清冊（含廠牌、車型名稱、車牌號碼、車身號碼）。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如有變更，應報環保局備查。

十、審核通過之電動機車租賃商將不定期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上。

十一、本要點租賃車輛應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

十二、環保局每半年公告受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除金門大學學生先送學校預審後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外，餘逕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補助：

- (一)申請表（如表二）。
- (二)申請者駕駛執照、學籍證明（由學校提供）及學生證影本。
- (三)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 (四)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 (五)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及保險單影本。
- (六)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表三）。
- (七)切結書（表四）。
- (八)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九)領款收據（表五）
- (十)其他經環保局認定應補充之文件。

十三、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申請人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申請者需自行負擔撥款手續費用。

十四、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環保局通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環保局得逕行否准申請，名額由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十五、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核撥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六、申請補助者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補助款者，環保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十七、環保局得對受租賃補助之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本要點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十八、本要點補助經費由一百十年度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執行。

表二(正面)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與科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動機車資料	租賃商名稱： 牌照號碼： 廠 牌： 出廠日期： 年 月 保險證號： 保險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指示浮貼）			
機車資料	☐ 1. 駕駛執照影本。 ☐ 2. 學生證影本。 ☐ 3. 學籍證明。 ☐ 4. 電動機車租用合約影本。 ☐ 5.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註明租賃期間）		☐ 6. 租賃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7. 租賃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 ☐ 8.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9.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補助款資料	申請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個月。 補助金額：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 撥款方式：匯款撥付車主所屬金融機構帳戶。 ※本項補助採匯款方式撥款，匯費新臺幣 30 元由補助款扣除。			
切結欄	本申請者確認向 _____（租賃廠商）租賃電動機車乙輛，並確認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除退還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_____（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欄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款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 _____			
初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月 日通知補助 完成補正日期 月 日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複審人員核章：	

收件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

表二(附件1)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1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駕駛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學籍證明黏貼處	

表二(附件 2)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2

租賃電動機車合約書影本黏貼處	
租賃收據或發票影本黏貼處(需註明租賃期間)	
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電動機車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表二(附件 3)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證明文件黏貼用紙(請依序浮貼)-3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處

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人_____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生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電話、戶籍地址)予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建檔保存，並依「金門縣一百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需求提供下列證件影印本(掃描圖像檔案)交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證件名稱勾選如下：☐駕駛執照、☐學生證影本、☐學籍證明、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其他。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行字第 11100200121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

一、為提倡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落實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廣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行機關：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單位、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

(二)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附錄一)」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

(三)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環保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1.第一類產品：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

環

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

材

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網址：<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查閱。

三、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推動綠色採購：

(一)執行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共同供應案)時，若該採購標的物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屬環保產品者，應將環保產品規格納入招標規格標準內，並以優先採購為原則。但因其他因素無法將環保產品列入採購範圍內，須註明原因並需報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二)執行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若屬環保產品採購，除於公告上敘明「本採購案歡迎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參與投標」外，另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標案性質擇其中一款載於招標文件，並以選擇第一款「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為原則。

(三)辦理採購案件時，其行政主辦人員須對採購標的加以審核控管是否得以適用環保產品，

並建議優先使用。

(四)辦理環保產品採購時，需詳列每批(次)採購金額、採購時間，對於屬環保產品而未予採購之金額、時間、原因等，應確實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記事系統登錄說明。

(五)辦理採購應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分工：

(一)辦理教育宣導：

1.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針對各執行機關之採購人員，分期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訓練講習班，提升採購人員對環境保護產品之認知，瞭解國內外綠色採購現況及發展趨勢。

2.執行機關舉辦業務宣導活動時應加強推廣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並提供綠色採購相

關

資訊。

(二)結合政府資源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市場：

1.執行機關(含委外計畫)採購實體宣導品、競賽獎品、相關贈品或紀念品等，應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2.機關之工程採購或委辦計畫如有採購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之範疇，可併計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由機關自行至申報系統填列。

(三)應用網路加強機關綠色採購管控及綠色消費資訊傳播：透過網路資源平台，加強業務

承

辦人員及員工對於綠色消費及環保產品的認識及認同。

(四)落實督導管理工作：受評機關應加強採購流程及管理所屬執行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成效。

五、登錄及提報「綠色採購成果」：

(一)機關凡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皆應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實際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流程圖詳見附圖 1。

(二)如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該筆採購資料將於下訂後自動匯入綠色生活資訊網，待採購資料匯入綠色生活資訊網後，機關再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確認或輸入其環保標章證號。

(三)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並非所有產品皆有環保標章，亦非所有環保標章產品皆於「共

同供應契約」販售。機關採購前確認採購項目為環保標章產品時，請務必確認其證書之有效期限。

(四)非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則須自行至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

(五)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之帳號凡於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曾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有採購紀錄之帳號，皆應於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參與綠色生活資訊網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六、績效評核：

(一)本縣環保局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前一年度各執行機關「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作業。

(二)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本府環保局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

(三)評核權重與計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辦理，由

環保局函知受評機關。

(四)成績計算：

1.優等：績效評核成績達 95 分(含)以上者，且須符合以下 2 者條件，否則僅列良等。

(1)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達 95%以上。

(2)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總分加減分之減分項目未遭扣分。

2.良等：績效評核成績為 85 分(含)以上未滿 95 分。

3.差等：績效評核成績未達 85 分者。

七、獎懲措施：

以中央評核本縣成績結果作為執行機關業務相關主管及人員當年度獎懲依據：

(一)獎勵標準

1.嘉獎 2 次：該年度整體績效評核等第獲優等，且績效成績達滿分(含)以上者。

2.嘉獎 1 次：該年度整體績效評核等第獲優等者。

(二)懲處標準

評核等第列為差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由該機關懲處申誡 2 次，並副知本府環保局。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必要時檢討修正之。

附錄一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指環境保護產品之效能經招標機關認定與招標文件之規定相同或相似者。

二、再生材質，指回收材質經由再製過程，製成最終產品或產品之組件。

三、可回收，指產品或其組件於廢棄後可經由收集、處理而轉變為原物料或產品。

四、污染，指產品或其材料之設計、製造或使用，具有減少產生有害或有毒物質之功能者。

五、省能源，指產品或其材料之使用，具有減少能源消耗之功能者。

六、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指產品或其材料之設計、製造或使用，具有降低對有限資源之依賴、減少資源之消耗、開發新種資源之使用或其他類似情形者。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以下簡稱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指該產品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簡稱第一類產品)：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二、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

第四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指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第二類產品)。

第五條 已取得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而不及於投標前取得前二條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得於投標文件內先行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證明影本，並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取得前二條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第三類產品)。

第七條 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之認定，由申請廠商向環保署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各該類產品之說明及下列資料供審查認定：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

二、產品已訂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

三、品質及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指第一類至第三類產品。

第九條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採購：

一、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

二、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第十條 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一、產品係屬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產品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二、產品效能與招標文件之規定相同或相似之比較及其說明或證明資料。

三、允許價差優惠之採購，廠商之產品屬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者，其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及計算方式。

四、其他必要資料。

第十一條 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由機關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金額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但不得逾百分之十。

前項優惠比率，於可量化之情形下，得以投標廠商之環保產品於招標文件所定使用期間內，就預估較非環保產品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除以非環保產品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並以其商數之百分數為實際優惠比率。

前項實際優惠比率逾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者，以招標文件所定優惠比率計；未逾者，以實際優惠比率計。

第二項可量化之情形，欲適用價差優惠之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產品預估省能源、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總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第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

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二、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

依前項規定計算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標價，其超底價決價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環保產品廠商僅一家者，機關得洽該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在二家以上者，機關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環保產品廠商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機關依前項規定依序洽各環保產品廠商減價時，應優先洽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廠商減價，無法決標時再洽第三類產品廠商減價。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之環保產品廠商家數在二家以上者，機關應優先決標予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廠商，且不以第三類產品之標價是否低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之標價為條件。

第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得將廠商供應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

第十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向機關提出與該產品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前項招標文件並應規定以環保產品得標之廠商，其於履約期間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該產品時，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終止契約。

二、解除契約。

三、追償價差優惠損失。

四、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五、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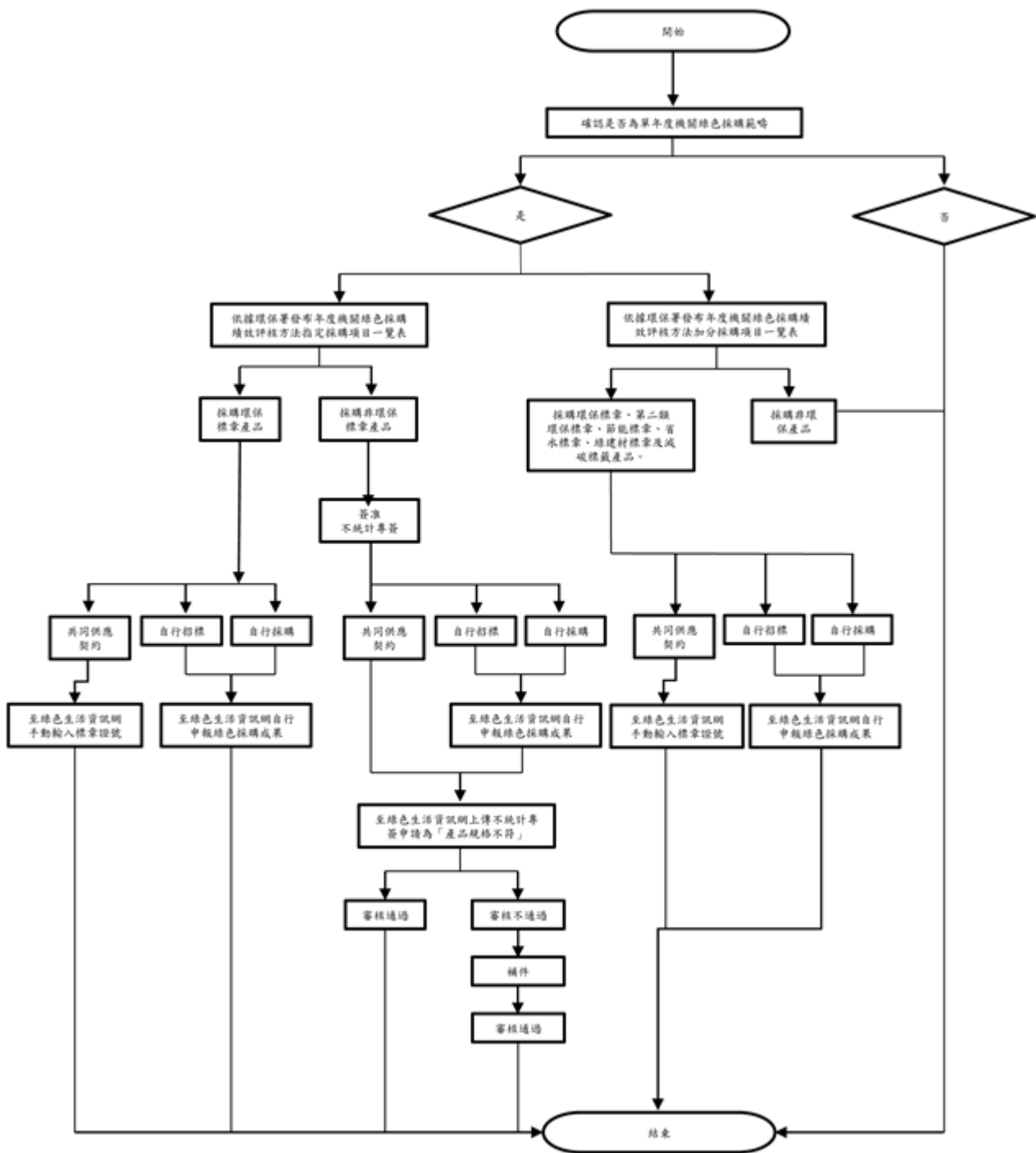
六、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七、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採購環保產品績效卓著或有創新措施之機關或個人，得會同環保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佈日施行。



附圖 1、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流程圖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100281731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縣 長 楊 鎮 浚

附表-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 1110009039 號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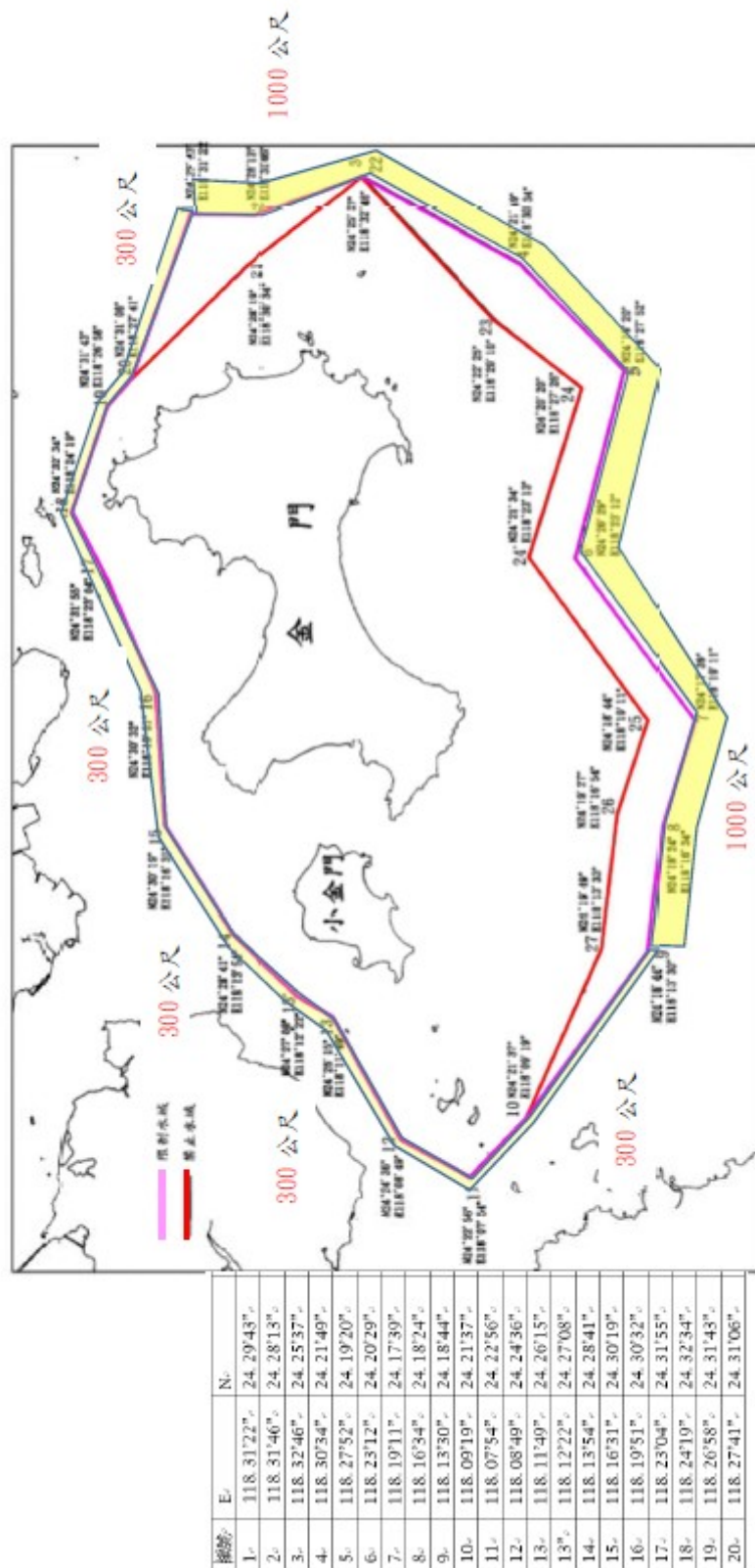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即日起凡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者，該船所有船員及附載人員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妨礙傳染病防治措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外，並均應接受居家檢疫。
- 二、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金門地區禁止限制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 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 9(正南方)向外緩衝 1,000 公尺；餘向外緩衝 300 公尺。(如附圖)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有違反公告事項時，即時通知本縣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到場對該船所有船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經權責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所有船員及附載人員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至隔離處所檢疫 14 天。
- 四、如前款船舶於夜間時返港，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船主和船員填寫切結書，並於次日上午，即將切結書或其他可資識別身分資料，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派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
- 五、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
-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一，漁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更重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施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止。
- 八、本府 110 年 9 月 3 日府建漁字第 1100072628 號公告，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同時停止適用。

縣長 楊鎮浚

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座標系統：WGS-84）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10030186 號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社區傳播，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經疫情調查後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應配合防疫政策，入住本縣防疫旅館。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近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又 Omicron 病毒傳播力強，鑒於縣內僅有一家醫院，倘社區大規模感染，本縣醫療量能及收治能量皆無法承受，爰訂立此公告以降低社區傳播之風險。
- 二、經本縣衛生局疫情調查確認民眾相關接觸史後，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除特殊狀況經衛生局認定外，應優先入住防疫旅館。
- 三、前項公告之防疫旅館住宿費用、伙食費用皆由本府負擔。
- 四、上述公告事項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縣 1999 專線。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036712 號

主旨：進入本縣轄屬各機關(構)、學校及公有公共場域者，均應配合實施實聯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自即日起，凡進入本縣轄屬各機關(構)、學校，以及公有公共場域，例如圖書館、各觀光景點等，均應實施實聯制措施。
- 二、進入上開場域之民眾、或各該場所管理者，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指揮官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100351731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專戶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之金門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21 年 4 月 20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地政局申請。
- 七、相關資料得至本縣地政局網站-地籍清理專區-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專區查詢。

縣 長 楊 鎮 浚

金門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 111年04月26日

保管款繳付日期: 111年04月20日 領發公告日期: 111年04月28日 通知還還日期: 111年04月28日

單位: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積算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依序款 存入帳號	退入保證金	備 註
	地籍區段	地/建物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扣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VWA000007897	金沙鎮 金沙里	0605-0002 波沙洲段	全部 1/1	張祥典	金門縣金沙鎮波沙里5鄰10戶	346,800	66,451	17,344	1,734	261,351	111110003		
VWA000007899	金沙鎮 金沙里	0605-0004 波沙洲段	全部 1/1	張祥典	金門縣金沙鎮波沙里5鄰10戶	191,800	35,101	9,584	958	146,037	111110004		
合計: 土地 2 筆; 面積 18.00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407,388.00 元(含: 退入保證金0.00元)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16750 號

主旨：公告登錄「陳坑陳與秀墓」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以及 111 年 1 月 14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陳坑陳與秀墓。

二、種類：墓葬。

三、位置或地址：金湖鎮塔后段 745-2、747-1 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金湖鎮塔后段 745-2、747-1 地號，總面積：633.96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陳與秀墓塋規模宏大，坐落地點為特選之地，前方可觀大海，後方以巨石為屏。早期此地雨水豐沛，軍隊尚未駐紮時周邊皆為水稻田，墓前凹地原為天然池水，水源自後方山石依順地勢流入匯集而成，族人稱其為風水池（石），又因「墓前凹地有水，田螺生在其中」，而被當地稱作「田螺墓」，展現出特有之地域風貌及地理風水上的吉地原則。

墓塋以灰砂建造而成，除層層累疊之紋路顯其巨大壯觀外，更以不同線條形式加以裝飾。護牆平面似牛軋狀，頂層以雙波浪紋路雕飾，往下則雕有筒瓦，及規則排列之鋸齒形裝飾，似仿傳統建築常見之紅磚疊砌澀法。三組曲手皆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屋檐下則有與護牆相同之仿紅磚疊砌裝飾。第一曲手屋脊外側以交叉波浪紋路作為裝飾，曲手脊飾依形推測如龍首形；第二曲手屋脊以惹草紋點綴；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屋脊平鋪成臺座。墓碑外形呈圓弧形，中央雕有瑞日、祥雲紋樣。藉由灰砂材料表現具傳統建築特色的墓塋構造，工藝精緻、技法超群，建築形式及建材表現出明代庶人墓的藝術風格，也呈現傳統閩南式龜甲墓之地域風貌。

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墓塋由墓碑、墓桌、墓龜、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等構件所組成，整體構

造皆以灰砂所建構，材料混合灰、土、砂、糯米等，可見石塊與蚵殼等成份，其墓體規模及完整性為金門罕見。

因地形因素墓體順坡而成，採階梯狀層層下降，藉由曲手向外延伸呈現階級感。三組曲手不似一般石構墓手由基、身、頂三部分石雕組成，個別以一體成形之灰砂夯築而成。第一、二曲手頂端均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屋脊平鋪成臺座。灰砂為明、清二代建造墳墓時常見之構材，但大多為建構墓手、墓龜等構件時所局部使用，陳與秀墓塋整體皆以灰砂所夯實建構並完整保留至今逾 600 年，墓塋構造大致完整，顯見其特殊性。其反映地域建築材料與構築技術之特色，為明代早期灰砂構造的重要證據，兼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金門明代形制之古墓保存至今並屬法定文化資產者為石構墓居多，陳與秀墓一大特點即整體墓體皆由灰砂建構，規模宏大，墓碑中央雕有瑞日、祥雲紋樣，與墓龜一同立於架高 156 公分之墓桌上，呈現出立面高低層次及居高臨下之感，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除了原夯實累疊之紋路外，更以不同線條及形狀塑形加以裝飾，整體層層累疊之紋路更顯壯觀，裝飾紋樣也反映出地域建築的傳統特色。此墓墓主為陳氏八郎公宗派第八世五房下坑開基祖，歷經明、清至今近 600 多年仍維持其完整性，且世代傳承祭掃，不論是墓塋規模、形制與構築材料方式，均為金門明代墓塋少見，呈現地區性的庶民墓塋類型特色，具有特殊價值。

（二）登錄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六、本件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楊鎮浚

「陳坑陳與秀墓」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 稱	陳坑陳與秀墓
類 別	歷史建築
種 類	墓葬
位 置 或 地 址	金湖鎮塔后段 745-2、747-1 地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金湖鎮塔后段 745-2、747-1 地號，總面積：633.96 平方公尺。
指 定 理 由 及 其 法 令 依 據	一、 登錄理由： <u>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u> 陳與秀墓塋規模宏大，坐落地點為特選之地，前方可觀大海，後方以巨石為屏。早期此地雨水豐沛，軍隊尚未駐紮時周邊皆為水稻田，墓前凹地原為天然池水，水源自後方山石依順地勢流入匯集而成，族人稱其為風水池（石），又因「墓前凹地有水，田螺生在其中」，而被當地稱作「田螺墓」，展現出特有之地域風貌及地理風水上的吉地原則。 墓塋以灰砂建造而成，除層層累疊之紋路顯其巨大壯觀外，更以不同線條形式加以裝飾。護牆平面似牛軋狀，頂層以雙波浪紋路雕飾，往下則雕有筒瓦，及規則排列之鋸齒形裝飾，似仿傳統建築常見之紅磚疊砌澀法。三組曲手皆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屋檐下則有與護牆相同之仿紅磚疊澀裝飾。第一曲手屋脊外側以交叉波浪紋路作為裝飾，曲手脊飾依形推測如龍首形；第二曲手屋脊以蕙草紋點綴；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屋脊平鋪成臺座。墓碑外形呈圓弧形，中央雕有瑞日、祥雲紋樣。藉由灰砂材料表現具傳統建築特色的墓塋構造，工藝精緻、技法超群，建築形式及建材表現出明代庶人墓的藝術風格，也呈現傳統閩南式龜甲墓之地域風貌。 <u>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u> 墓塋由墓碑、墓桌、墓龜、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等構件所組成，整體構造皆以灰砂所建構，材料混合灰、土、砂、糯米等，可見石塊與蚵殼等成份，其墓體規模及完整性為金門罕見。 因地形因素墓體順坡而成，採階梯狀層層下降，藉由曲手向外延伸呈現階級感。三組曲手不似一般石構墓手由基、身、頂三部分石雕組成，個別以一體成形之灰砂夯築而成。第一、二曲手頂端均雕有屋脊及筒瓦斜坡屋面與瓦當滴水之護檐，第三曲手體積較為矮小，屋脊平鋪成臺座。灰砂為明、清二代建造墳墓時常見之構材，但大多為建構墓手、墓龜等構件時所局部使用，陳與秀墓塋整體皆以灰砂所夯實建構並完整保留至今逾 600 年，墓塋構造大致完整，顯見其特殊性。其反映地域建築材料與構築技術之特色，為明代早期灰砂構造的重要證據，兼具建築史及技術史之價值。

	<u>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u> 金門明代形制之古墓保存至今並屬法定文化資產者為石構墓居多，陳與秀墓一大特點即整體墓體皆由灰砂建構，規模宏大，墓碑中央雕有瑞日、祥雲紋樣，與墓龜一同立於架高 156 公分之墓桌上，呈現出立面高低層次及居高臨下之感，正身護牆及三組曲手除了原夯實累疊之紋路外，更以不同線條及形狀塑形加以裝飾，整體層層累疊之紋路更顯壯觀，裝飾紋樣也反映出地域建築的傳統特色。此墓墓主為陳氏八郎公宗派第八世五房下坑開基祖，歷經明、清至今近 600 多年仍維持其完整性，且世代傳承祭掃，不論是墓塋規模、形制與構築材料方式，均為金門明代墓塋少見，呈現地區性的庶民墓塋類型特色，具有特殊價值。 二、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備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府文資字 1110016750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 2. 111 年 1 月 14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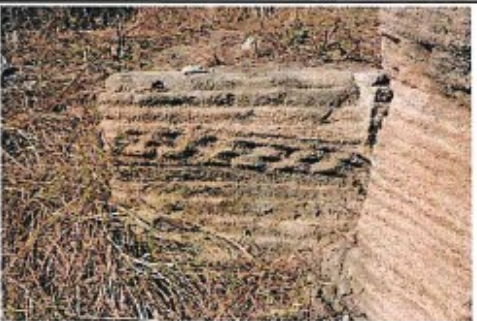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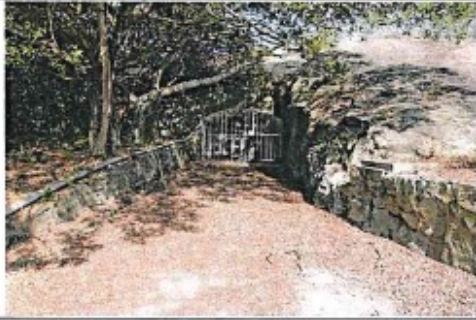


古墓正立面現況



古墓側立面



	
第二曲手裝飾紋樣	第三曲手現況
	
雨後可見墓前池水	墓池現況為乾涸
	
墓塋右後方曾為軍營地	墓塋周邊環境現況
	
陳氏宗親會提供之古墓舊照（一）	陳氏宗親會提供之古墓舊照（二）

圖面說明

一、標的位於金門島位置之標示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圖（依建設處土地使用分區圖為準，標示本案座落土地範圍）



陳坑陳與秀墓定著土地：金湖鎮塔后段745-2、747-1地號

三、地籍套匯航測圖（依地政局地籍圖及金門縣地理系訊正射影像為準，標示本案座落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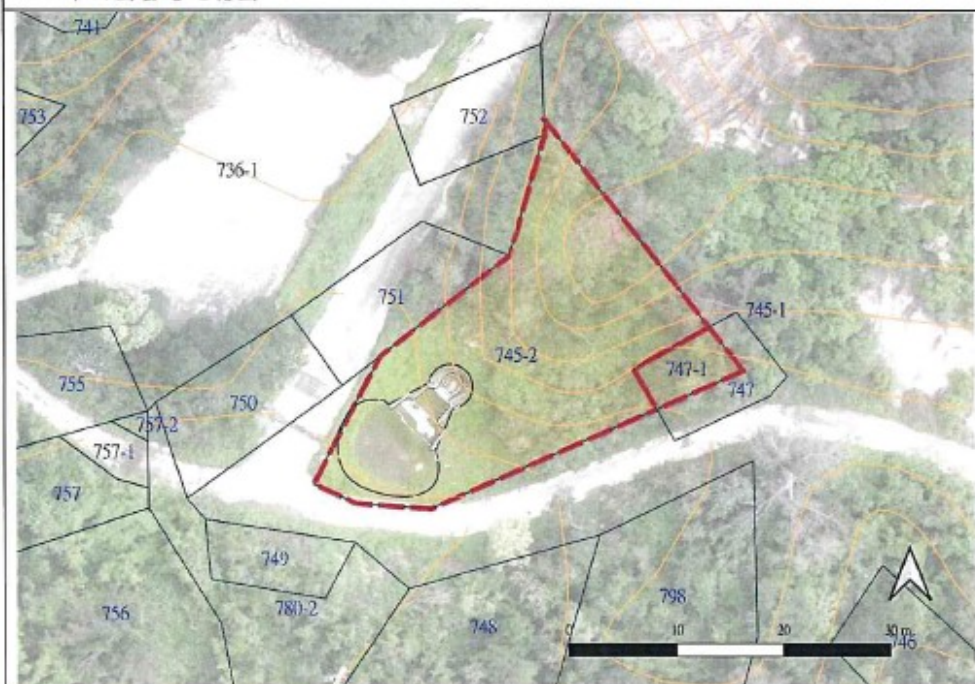


陳坑陳與秀墓定著土地：金湖鎮塔后段745-2、747-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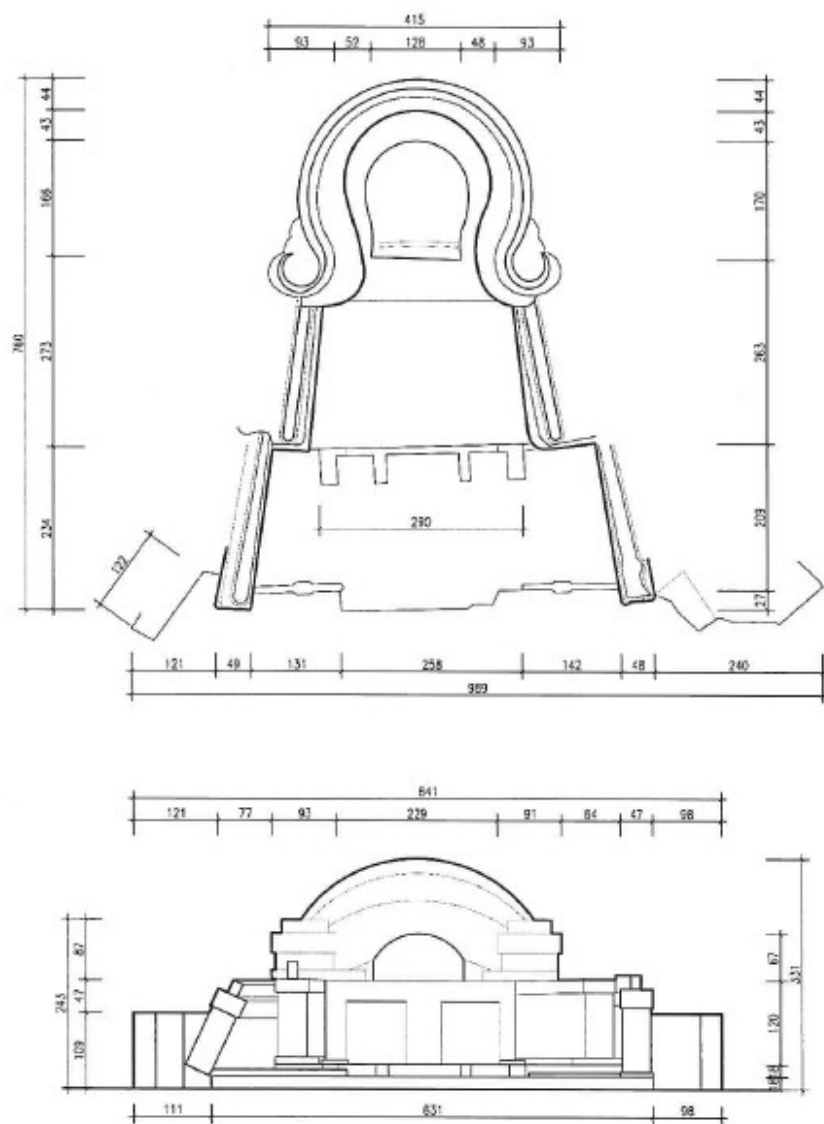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金門圖資雲

四、平面圖套繪地籍圖



五、陳坑陳與秀墓平面、立面圖



陳坑陳與秀墓平面、立面圖



G P N
2009502658